

111年教育部第九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個人獎項）

填寫日期：111年 月 日

四、活動奉獻獎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色 半身照片一張	
被 推 薦 個 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請寫全稱)	聯 絡 方 式	地址：□□□□□□ 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顯著事績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 10 點，每點以 50 字為限							
佐證資料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項目							
得獎感言							

限350字以內

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方式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 地址：□□□□□

推薦意見

--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主	機關名稱	聯絡方式
---	------	------

管 教 育 行 政 機 關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 地址：□□□□□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		
推 薦 機 關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 	
附 註	一、請就藝術教育之行政規劃、藝術活動辦理或培訓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有具體貢獻者予以推薦。 二、請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 三、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 四、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以6頁為限，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

一、 填表說明：

(一)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增頁填寫，但以 6 頁為限，表格內各欄位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二)字型限制： 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2.字級大小：12。

3.行距：固定行高 25pt。

二、 送件說明：

(一)須將紙本之推薦表、佐證資料、團體立案證明（學校免附）等資料依下列方式送件：

1. 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主管之學校、團體請送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之學校請逕送該署。
2. 各縣市政府所管之學校、團體請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3. 個人項目之推薦，得由原服務單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於各地區有具體貢獻事蹟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

(二)另須將推薦表 word 文字檔（無用印之原始檔）、佐證資料、團體之立案證明（學校免附）、照片 jpg 檔等電子檔上傳至「藝術教育貢獻獎」專屬網站（<http://web.arte.gov.tw/aecp/>）。

(三)有關紙本之佐證資料（如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請另以 A4 紙裝訂成冊（每冊限 200 頁，最多以 2 冊為限），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1 式 1 份。

(四)有關上傳網站之照片，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 6 張；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 張（身體比例至少佔照片的一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5 張，詳述如下：

- 1.照片：建議以橫式為宜，以利編排。
- 2.檔案名稱：請編號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
- 3.解析度：至少 300dpi。
- 4.圖片大小至少 1Mb，照片清晰度高，儘量提供大圖為佳。